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		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,740,893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6,525,927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859,740,893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856,525,927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7日